**关于培养方案中“其他培养环节”的说明**

依据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手册》（2016年7月版）中《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》第四章“其他培养环节”的规定与“研究生培养方案”中关于“其他培养环节”的规定，研究生培养增加了以下新的内容：

一、“其他培养环节”：由文献阅读与综述、科研环节、课题研究、社会实践(硕士)、教学实践（博士）等构成，每部分2学分。毕业审核前， 其他培养环节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。

二、文献阅读与综述部分以读书报告或书评的形式完成，读书报告硕士不少于3000字，博士不少于4000字。书目由导师指定。 1-4学期每学期一篇，第13周提交给导师组。由导师组考核，按照百分制打分。4篇共计2学分。学术型研究生必修。

三、科研环节以学期论文形式提交，1-4学期每学期一篇，硕士每篇不少于5000字，博士不少于8000字。第13周提交给导师组。由导师组考核，按照百分制打分。4篇共计2学分。学术型研究生必修。

四、课题研究。有时间和学分要求。时间需持续2个学期，学分为2学分。参加导师科研项目研究认定办法：科研项目主持人和参加人以立项书为准，参加人未在立项书中列明的，须提交项目主持人证明。横向项目应有项目经费到账证明。参加导师课题研究的需要提交5000字以上的项目成果。（参照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法大发〔2013〕4号）经指导教师认可，学院审核，研究生院批准，计2学分；在学期间主持学校创新基金项目，每项2学分，参加创新基金项目的，每项计1学分。课题完成后提交《学分认定表》和相关材料，交到学院研工办。任选。

五、硕士社会实践时必修环节。可以通过专业实习、挂职锻炼、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。共计2学分。硕士生不少于2个月，博士生不少于3各月。在第4学期中期考核和开题之前完成。实习单位最好能结合专业特点和就业。需要提交实习单位鉴定意见《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实习鉴定表》和实践总结报告。实践总结报告不少于5000字。由导师考核。按照百分制打分。第4学期开题前需要提交《社会实践学分认定表》和相关材料，交到学院研工办。应届生必修，非应届生任选。

六、博士研究生需完成教学实习。导师负责考核打分，计2学分。

附1：

**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**硕士研究生参加“课题研究”学分认定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专业/方向 |  |
| 年级 |  | 联系方式 |  | 导师 |  |
| 课题名称和项目编号 |  | 立项时间 |  | 结项时间 |  |
|  | 立项时间 |  | 结项时间 |  |
|  | 立项时间 |  | 结项时间 |  |
| 拟申请认定学分 | （学生本人填写） |
| 最后认定学分 |  |
| 课题成果 | （可以提供附件材料） |
| 导师意见 | 评价：得分： （按百分制评分）导师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|   学院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院批准意见 |   研究生院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

此表与项目立项书、结项书、课题成果等材料一起交。

附3：

**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**硕士研究生参加“社会实践环节”学分认定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专业/方向 |  |
| 导师 |  | 应当提交时间 |  | 实际提交时间 |  |
| 社会实践单位 |  | 实践起止时间 |  |
| 实习报告题目 |  |
| 最后认定学分 |  |
| 导师意见 | 评价：得分： （按百分制评分） 导师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|  学院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

此表与《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实习鉴定表》和实践总结报告一起交。

附3：

**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实习鉴定表**

**(实习单位填写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年级： |
| 专业： | 学号： |
| 联系方式： | 兼职教授： |
| 实习指导老师： | 实习单位： |
| 实习时间：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实习内容 |  |
| （实习单位填写）实习鉴定 |   实习单位： 年 月 日 |